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172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07 被 告 余偉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  
11 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1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與萬板路口處  
21 時，因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  
23 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  
24 用新臺幣(下同)22,936元(工資費用10,981元、零件費用1  
25 1,955元)，並已理賠完畢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6 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  
27 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36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9 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見第86頁)：

01 被告在112年11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與萬板路口，因行駛時未注意車  
03 前狀況的過失，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04 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22,936元（工資費用1  
05 0,981元、零件費用11,955元）。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0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2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3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  
15 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  
16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  
17 和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原告查核單、賠款滿意書(受款人  
18 電匯同意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被告對此復不  
19 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  
20 失的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1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2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5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